

109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員額評鑑 結論報告

壹、評鑑緣起與目的

- 一、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 8 條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員額管理辦法）第 15 條至第 20 條規定，一、二級機關應每兩年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以確保機關整體策略、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及員額合理配置目的之達成，並作為預算員額調整依據。
- 二、為使各機關本摶節原則，有效運用人力於核心及重點業務，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總員額法、員額管理辦法及行政院 108 年 8 月 19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80041611 號函規定辦理 109 年度員額評鑑，並訂定本會 109 年度辦理所屬三級機關員額評鑑計畫，以「業務、經費、人力」為主軸，朝機關內部工作分析方式進行業務盤點，並會同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檢視各機關現有各項業務的必要性與效益性，以及業務與員額配置間之適切性，並作為各機關人力規劃參據。
- 三、嗣行政院 109 年 3 月 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90028005 號函略以，行政院 109 年度員額評鑑，係以 107 年度員額評鑑結果為基礎，進行追蹤評鑑，考量行政院已開設一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利各機關推動防疫工作，本次員額評鑑作業調整為以「107 年度員額評鑑結論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考建議表」列管事項之執行情形，作為 109 年度員額評鑑報告。本會為利所屬各機關推動防疫工作，爰以 109 年 3 月 12 日會人字第 1090002774 號函比照上開行政院辦理二級機關員額評鑑作業調整措施辦理，並參酌評鑑

小組成員就貴機關 109 年 1 月 31 日物人字第 1090000264 號函報之受評書面報告所研提之審查意見，作成本次員額評鑑結論報告。

貳、評鑑日期、機關及成員

- 一、評鑑日期：109 年 2 月 10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 二、受評機關：本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以下簡稱物管局)。
- 三、評鑑小組成員：
 - (一) 學者專家：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方委員良吉、聖約翰科技大學艾校長和昌、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陳教授敦源、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陳教授銘薰(依姓名筆劃排序)。
 - (二) 本會代表：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綜合計畫處王處長重德、核能管制處張處長欣、輻射防護處劉處長文熙、核能技術處廖處長家群、秘書處陳處長季惠、主計室杜主任世萌、人事室李主任美惠。

參、行政院備查本會辦理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員額評鑑結論意見執行情形管考建議表：如附表。

肆、評鑑小組成員就貴機關 109 年 1 月 31 日物人字第 1090000264 號函報之受評書面報告所研提之審查意見

- 一、檢討相關業務辦理方式，以達減事目標並將節餘人力重新調整配置於當前核心業務或未來可能成長業務：貴局對國內目前 30 餘座放射性物料設施，投入人力進行專案檢查、定期檢查、例行檢查及不預警檢查等安全視察，建議檢討將檢查資料資訊化之可行性，或可藉由統計資料分析精進檢查作業，以節省視察人力。另為善用民間資源及活化公務人力運用，對於不涉及國家機密及公權力之業務，

請持續檢討委外辦理，並將節餘人力優先充實於目前重要核心業務之人力需求及未來可能成長之重要業務，以利人力之有效運用。

二、配合組織調整之推動進程，就未來業務重點，預為規劃配置人力及培育相關專業人才：

- (一) 貴局負責核廢料及核物料的安全管制工作，核廢料為高度鄰避設施，為社會高度關切議題，除須加強安全管制以確保安全外，另亦須投入人力於資訊公開及公眾溝通，未來因應核二廠和核三廠陸續除役後之業務需求，應有具體措施以累積除役核廢料安全管制經驗，有效率地執行任務，爰貴局除了強化內部經驗傳承、工作輪調及知識管理系統外，應有完整的人力因應作為的策略規劃。
- (二) 核電廠除役規劃期程長達25年，現有人力結構有年輕化的趨勢，加上新進人員對於單位未來發展受到局限的影響，恐會讓人員的進用和留用產生阻礙，增加經驗傳承的挑戰，建議貴局妥善擬訂因應方案，並持續辦理專業訓練或參加研習，以培訓專業技能、強化人員素質。